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建邺区清荷园河水环境提升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建）建〔2023〕11号

南京建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建邺区清荷园河水环境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沙洲街道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清荷园河河道整治、生态环境提升等，清荷园河（友谊路~莲花中转站）长约0.4km。项目总投资约299.18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18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各项生态防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所述进行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、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，你单位须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，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。

（二）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环境安全防范措施。

1、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

托周边社会生活设施处理。施工废水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，不排放。

2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执行扬尘管控要求，施工期现场及时洒水清扫降尘；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，采取压实、覆盖等预防措施。

3、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计划，选择低噪声作业机械，合理设置施工现场、设立封闭围挡，避免扰民。施工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。运营期补水泵站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隔声减振措施，确保边界噪声满足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22337-2008)中2类标准。

4、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根据《报告表》，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；清理的杂物、建筑垃圾采用工程车辆密闭运输至弃渣场规范处置。运营期河道清理产生的杂物委托环卫部门处置。

5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，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。

项目开工前15日到工程所在地建邺生态环境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。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所在地建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建邺生态环境局负责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。

(三)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实施日常环境管理。

三、项目建设过程中，认真组织实施《报告表》及本批

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在施工合同、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要求组织竣工验收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，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由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、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。

五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抄送：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、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，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